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年产1800吨8.8级以上高强度紧固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588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1221.27
建设单位	海盐华悦紧固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冯海娟
联系人	冯海娟	联系电话	13857346481
项目投资(万元)	52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年11月1日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固废☒噪声☐生态影响☐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措施及排放去向	☐无环保措施： ____直接通过____排放至____。 ☒有环保措施： ☒本项目在油雾废气产生处安装密闭集气罩，密闭收集油雾废气，收集到的废气通过油雾静电净化设备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至大气环境；<u>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最后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u> ☒其他措施：<u>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金属、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危险废物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设备减振和隔声处理。</u>	
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0.051t/a，VOCs0.022t/a，COD _{Cr} 0.014t/a，NH ₃ -N0.001t/a，总氮0.003t/a。		
承诺： 海盐华悦紧固件有限公司冯海娟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海盐华悦紧固件有限公司冯海娟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盐环建登备【2026】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附件）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修订）

项目名称： 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高强度紧固件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盐华悦紧固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六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9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租房合同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总量平衡方案
- 附件 6 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7 危废承诺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 附图 2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3 海盐县三区三线规划图
-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海盐开发区规划图
- 附图 8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现场踏勘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高强度紧固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30424-07-02-446703		
建设单位	海盐华悦紧固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冯海娟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海娟	联系方式	13857346481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 588 号（浙江碧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121 度 1 分 20.475 秒，30 度 35 分 35.56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紧固件制造（C3482）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排污许可类别	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83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类项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总投资（万元）	52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 日	建筑面积（m ² ）	1221.27（租赁）
承诺： 海盐华悦紧固件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冯海娟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海盐华悦紧固件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冯海娟承担全部责任。			
太湖流域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 符合 ☐ 不符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分区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分区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分区规划环评六张清单修订稿》 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分区规划[2011-2030]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6〕34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海盐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8）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 符合 ☐ 不符合：		
“三线一单”情况	“三线一单”文件名称：《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管控单元：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海盐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代码：ZH33042420008		

“三线一单”符合性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符合性 (行业准入及行业整治规范等)	对照《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浙环函〔2020〕157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海盐县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试行）》，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表 1-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十进制)	保护类型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车间距离 m
	大气	浙江碧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宿舍楼	东经 121.0235 45°北纬 30.59303 8°	职工	职工宿舍	约 200 人	东南	约 15	约 55
	声环境	本项目租用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租用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海盐华悦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高强度紧固件建设项目选址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 588 号（浙江碧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租用浙江碧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厂房 1221.27 平方米。项目主要采用钢材等为原辅材料，经拉丝（外协）、冷镦、切边、搓牙、热处理（外协）、表面处理（外协）、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冷镦机、多工位冷镦成型机、搓丝机、切边机等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1490 万元，利税 165 万元。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代码为：2604-330424-07-02-446703。

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用浙江碧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厂房 1221.27 平方米，项目所在厂房主体为 1 层，本项目租用该幢厂房西北侧部分，布置冷镦、切边、搓牙、检验、包装、油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产品仓库、原料仓库等，最终形成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本项目利用租用厂房 1 层东北侧一部分布置办公等，面积约 80 平方米。
依托工程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浙江碧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配套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达标纳管，纳管废水最终经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其他	储运工程	仓储	本项目利用租用厂房 1 层西侧一部分设置原料仓库和产品仓库，面积分别约 85 平方米和 80 平方米。利用租用厂房 1 层西北侧设置油仓库，面积约 10 平方米。
		运输	本项目厂内运输由配套的手动液压搬运车等运输设备承担，厂外委托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油雾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由油雾静电净化设备净化处理，最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利用出租方现有）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纳管废水最终经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处理	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别存放于企业新建的一般固废仓库（租用厂房 1 层西北侧 10 平方米）和危险固废仓库（租用厂房 1 层西北侧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年用水量约 330 吨。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总氮 10mg/L）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供电	用电由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年用电量约 45 万度。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d）	产品计量单位	原审批（备案）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其他
1	8.8 级以上高强度紧固件	300	吨/年	0	1800	1800	+1800	/

3、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单位	原审批（备案）数量	本项目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数量	其他
1	生产车间	冷镦	多工位冷镦机	LD20	台	0	7	7	/
2			多工位冷镦成型机	DGW80	台	0	3	3	/
3		切边	切边机	QB16	台	0	2	2	/
4		搓牙	搓丝机	CS12	台	0	6	6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原审批（备案）年使用量	本项目设计年使用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使用量	其他
生产车间	原料	钢材	吨/年	/	0	1980	1980	/
	原料	润滑油	吨/年	/	0	5	5	175 公斤桶装
	辅料	抹布手套	吨/年	/	0	0.5	0.5	25 公斤袋装
	辅料	机油	吨/年	/	0	0.5	0.5	175 公斤桶装
	/	水	吨/年	/	0	330	330	/
	/	电	万度/年	/	0	45	45	/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 588 号，租用浙江碧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厂房 1221.27 平方米。项目周围环境：东侧为同幢厂房的浙江碧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项目所在厂房的东侧为浙江碧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再往东为浙江碧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东厂界，厂界东侧为椰岛路，路东为沈海高速服务区，东南侧距离本项目租用厂房 55 米处为浙江碧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宿舍楼；南侧为同幢厂房的浙江碧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项目所在厂房的南侧为浙江碧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再往东为浙江碧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南厂界，厂界南侧为浙江杰斌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碧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再往西为浙江碧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西厂界，厂界西侧为浙江瀚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浙江巨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为浙江碧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再往北为浙江碧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北厂界，厂界北侧为滨海大道，路北为中核二二钢结构有限公司。本项目具体位置及周边环境见附图 1、附图 4 和附图 5。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如下：入口位于东侧，临椰岛路，本项目租用厂房为不动产证中编号为 3 的房屋，该幢房屋共 1 层，本项目租用 1 层西北侧部分。项目所在房屋其余部分及厂区内其余厂房均为浙江碧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所有（目前大部分已外租，小部分自用）。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5。 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如下：本项目租用 3 号厂房 1 层西北侧部分，布置冷镦、切边、搓牙、检验、包装、油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产品仓库、原料仓库等。
--	--



图 2-1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1、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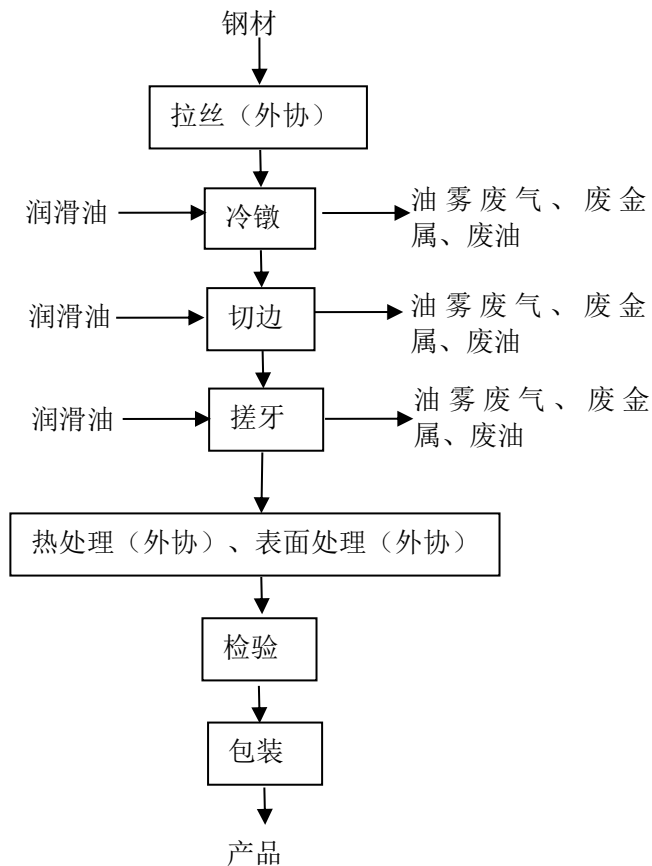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冷镦：在常温下利用多工位冷镦机、多工位冷镦成型机对钢材进行冷镦加工，包括对钢材的矫直、切断、头部成型。冷镦加工是机械挤压过程，钢材在挤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短时间的高温，该过程需使用润滑油作为润滑剂，由于在这种高温状态下，混合油会部分气化，因此会有油雾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油雾废气、废金属和废油。

切边：在常温下利用切边机对冷镦成型后的零部件的头部进行切边加工，切成产品需要的形状。切边加工速度较快，该过程中会产生短时间的高温，需使用润滑油作为润滑剂，由于在这种高温状态下，混合油会部分气化，因此会有油雾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油雾废气、废金属和废油。

搓牙：冷镦、切边后的零部件，根据螺纹规格要求，利用搓丝机进行加工，

经搓丝机的运作，加工出产品的外螺纹。搓丝过程是机械挤压过程，钢材在挤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短时间的高温，该过程需使用润滑油作为润滑剂，由于在这种高温状态下，润滑油会部分气化，因此会有油雾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油雾废气、废金属和废油。

检验、包装：对产品的外观、尺寸等方面进行检验，最后包装，得到合格产品。

2、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总氮
废气	冷镦	油雾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切边	油雾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搓牙	油雾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固废	冷镦	冷镦	废金属、废油
	切边	攻牙	废金属、废油
	搓牙	搓牙	废金属、废油
	润滑油、机油使用	润滑油、机油使用	废油桶
	抹布手套使用	抹布手套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
	设备保养维修	设备保养维修	废油
	油雾净化	油雾净化	废油
	生产操作	生产操作	废抹布手套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加工	冷镦机、多工位冷镦成型机、搓丝机等设备	Leq (A)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生 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核 算 系 数	核 算 依 据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量		收 集 方 式	收 集 效 率 %	工 艺	是 否 可 行 技 术	效 率 %	行 业 整 治 规 范 符 合 性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量		
								kg/h	t/a								kg/h	t/a	
冷 镦、 切 边、 搓 牙	冷 镦 机、多 工 位 冷 镦 成 型 机、切 边 机、 搓 丝 机	D A 00 1 排 气 筒	非 甲 烷 总 烃	产 污 系 数 法	油 雾 产 生 量 约 为 润 滑 油 用 量 的 10%， 油 雾 以 70%颗 粒 物、 30%非 甲 烷 总 烃 计	根 据 海 盐 县 紧 固 件 行 业 的 类 比 调 查	19.667	0.059	0.142	集 气 罩	95	油 雾 静 电 净 化 装 置	是	90	/	2	0.006	0.014	2400
			颗 粒 物				46	0.138	0.332						/	4.667	0.014	0.033	2400
冷 镦、 切 边、 搓 牙	冷 镦 机、多 工 位 冷 镦 成 型 机、切 边 机、 搓 丝 机	无 组 织	非 甲 烷 总 烃				/	0.003	0.008	/	/	/	/	/	/	/	0.003	0.008	2400
			颗 粒 物				/	0.008	0.018	/	/	/	/	/	/	0.008	0.018	2400	

注：油雾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冷镦、切边、搓牙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 气体，本项目油雾以 70%颗粒物、30%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计。根据海盐县紧固件行业的类比调查，油雾产生量约为润滑油用量的 10%。本项目冷镦、切边、搓牙环节的润滑油用量为 5t/a，则本项目总的油雾产生量为 0.5t/a，其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3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t/a。要求企业在油雾废气产生点（多工位冷镦机、多工位冷镦成型机、切边机、搓丝机）处安装密闭集气罩，密闭收集油雾废气，收集效率要求达到 95%，收集到的废气通过油雾静电净化设备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DA001），处理效率要求达到 90%。本项目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尺寸为 0.3m*0.25m，设置 18 个集气罩，设计集气罩面积为 1.35m²，罩口风速按 0.6m/s，则系统风量约为 3000m³/h，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6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3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3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4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66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8k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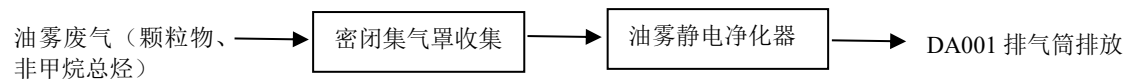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

2、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回用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时间 h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核算系数 mg/L	核算依据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270	COD _{Cr}	类比法	320	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	320	0.086	化粪池	/	是	/	/	类比法	320	0.086	270	2400
				NH ₃ -N		35		35	0.009							35	0.009		
				总氮		45		45	0.012							45	0.012		

注：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全年生产 300 天，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t/a。废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_{Cr} 产生浓度 320mg/L，NH₃-N 产生浓度 35mg/L、总氮产生浓度 4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086t/a，NH₃-N0.009t/a、总氮 0.012t/a。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利用出租方现有）预处理后的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纳管废水最终经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杭州湾，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总氮 10mg/L）。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浓度为：COD_{Cr}50mg/L、NH₃-N5mg/L、总氮 10mg/L，则实际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分别为：COD_{Cr}0.014t/a、NH₃-N0.001t/a、总氮 0.00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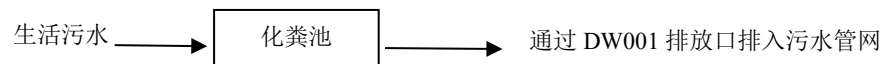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图

3、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置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生产车间	冷镦	多工位冷镦机、多工位冷镦成型机	多工位冷镦机、多工位冷镦成型机	频发	类比法	85	2400
	切边	切边机	切边机	频发	类比法	85	2400
	搓牙	搓丝机	搓丝机	频发	类比法	85	2400
废气处理		油雾废气净化组装	废气处理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5	2400

在采取厂房隔声、隔声罩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周围敏感点处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属性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管理要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冷镦、切边、搓牙	废金属	900-001-S17	产污系数法	95	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抹布手套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	900-003-S17	产污系数法	0.004	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冷镦、切边、搓牙、油雾净化、设备保养维修	废油	900-249-08	物料平衡法	3.82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润滑油、机油使用	废油桶	900-249-08	物料平衡法	0.4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操作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类比法	0.5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产污系数法	6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5 固体废物具体核算过程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来源	具体核算过程
1	废金属	冷镦、切边、搓牙	本项目在冷镦、切边、搓牙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金属，本项目钢材使用量为 1895 吨。损耗率约 5%，废金属产生量约 95 吨/年，主要成分为废钢材。
2	废油	冷镦、切边、搓牙、设备保养维修、油雾净化	本项目在冷镦、切边、搓牙过程中，使用润滑油进行冷却润滑（使用量的 30% 主要随产品带走），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产生一定量的废油，产生量约使用量的 60%，则产生 3t/a；本项目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使用的 80%，则产生 0.4t/a；本项目油雾静电净化装置，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产生量约 0.427t/a。综上，总的废油产生量为 3.827t/a，主要成分为废矿物油、杂质。
3	废油桶	机油、润滑油使用	本项目在机油、润滑油使用后产生废油桶，产生约 32 个废油桶，单个废油桶总量约 15 公斤，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48 吨/年，主要成分为废油桶及残留物料。
4	一般废包装物	抹布手套使用	本项目在抹布手套使用后，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物，产生约 20 个编织袋，每个约 0.2 公斤，则一般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004t/a，主要成分为废编织袋。
5	废抹布手套	生产操作	本项目日常生产操作过程中，会使用手套抹布，使用一定时间后更换，产生废抹布手套，抹布手套使用量为 0.5 吨，沾染一定油污后，增加约 5% 的重量，则废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525 吨/年，主要成分为废抹布手套、沾染的油污等。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本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p.d 计，则产生量约 6t/a，主要成分为废纸张、垃圾等。

5、环境风险

表 3-6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设备保养维修	车间、油仓库	/	0.175	2500	0.00007
2	润滑油	冷镦、切边、搓牙	车间、油仓库	/	0.875	2500	0.00035
3	废油桶	危废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场所	/	0.24	50	0.0048
4	废油			/	0.875	50	0.0175
5	废抹布手套			/	0.263	50	0.00526
Σ(qn/Qn)							≈0.028

注：机油最大存在量为 1 桶，每桶 175 公斤，为 0.175 吨。润滑油最大存在量为 5 桶，每桶 175 公斤，最大存在量为 0.875 吨。废油最大存放量为 5 桶，每桶 175 公斤，最大存在量约为 0.875 吨。废油桶年产生量为 0.48 吨，每 6 个月处理一次，最大存在量约为 0.24 吨。废抹布手套年产生量为 0.525 吨，每 6 个月处理一次，最大存在量约为 0.263 吨。

表 3-7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润滑油、机油泄漏、火灾爆炸	火灾烟气污染大气环境；泄漏液、火灾消防水进入雨水管，进而污染地表水环境；泄漏液、火灾消防水渗入厂区绿化带，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	加强对油仓库、原辅材料仓储区的管理，防止发生泄漏事故；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面具、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黄沙、活性炭、空

		境	桶等泄漏控制材料；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
2	危废泄漏	废油、废油桶等贮存和转移过程中发生泄漏，受到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	要求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气收集系统或处理设置故障	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未有效收集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或者处理效率降低超标排放，对大气产生污染。	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6、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总量控制污染物	现有总量指标	现有实际年排放量	项目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量建议值	变化量	总量来源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COD _{Cr}	0	0	0.014	0.014	/	0.014	0	区域替代削减	/	/
NH ₃ -N	0	0	0.001	0.001	/	0.001	0		/	/
总氮	0	0	0.003	0.003	/	0.003	0		/	/
VOCs	0	0	0.022	0.022	/	0.022	0		1:1	0.022
颗粒物	0	0	0.051	0.051	/	0.051	0		1:1	0.051

注：COD_{Cr}、氨氮、总氮按 50mg/l、5mg/l、10mg/l 计。本项目实施后的 COD_{Cr}、NH₃-N、总氮污染物排放量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等文件，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 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按照 1:1 进行调剂。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频次)
					名称/文号	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DA001（冷镦、切边、搓牙）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油雾废气产生处（多工位冷镦机、多工位冷镦成型机、切边机、搓丝机）安装密闭集气罩，密闭收集油雾废气，收集效率要求达到95%，收集到的废气通过油雾静电净化设备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要求达到90%，系统风量约为3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120mg/m³ （10kg/h）	1次/年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120mg/m³ （3.5kg/h）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6.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mg/m³	1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³	1次/年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1次/年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 _{Cr}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利用现有）预处理后的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管废水经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06年、20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500mg/L	1次/年

		NH ₃ -N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总氮 10mg/L)。纳管可行性: 本项目可以实现全部污水纳管排放的要求。项目厂区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从水量上看, 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目前全厂污水总处理能力为 8 万吨/日。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约 0.9t/d, 约占污水厂现有处理容量的 0.001125%。从水质上看, 项目废水能达标纳入污水管网, 最终经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杭州湾。项目地块周边配套污水管网均已建设完成, 项目污水具备纳管条件, 从水量和水质考虑, 项目废水可以被其接纳。	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	35 mg/L	1 次/年
		总氮			70mg/L	1 次/年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1) 设备隔声。对设备进行减震, 并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各类设备可采用内涂吸声材料, 外覆隔声材料方式处理, 并视条件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 (2) 设备保养。平时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3 类, 昼间 65 (dB)	1 次/季度
电磁辐射	/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金属、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处理; 废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危险废物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落实措施, 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 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固体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 严格采取防渗漏措施建设污水管道采用 PE 防渗管道输送污水; 做好生产车间地面硬化; 危废仓库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腐要求建设; 加强生产管理, 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 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建立安全管理、职业卫生三级管理网络； 2、加强对危废仓库的管理，防止发生泄漏事故； 3、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面具、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黄沙、活性炭、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4、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 5、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生产、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2、建立环保台账，记录每日的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3、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 4、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通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同时按要求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工作。

附件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51t/a	/	0.051t/a	+0.051t/a
	VOC	/	/	/	0.022t/a	/	0.022t/a	+0.022t/a
废水	COD _{Cr}	/	/	/	0.014t/a	/	0.014t/a	+0.014t/a
	NH ₃ -N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总氮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6t/a	/	6t/a	+6t/a
	废金属	/	/	/	95t/a	/	95t/a	+95t/a
	一般废包装物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	/	0.48t/a	/	0.48t/a	+0.48t/a
	废油	/	/	/	3.827t/a	/	3.827t/a	+3.827t/a
	废抹布手套	/	/	/	0.525t/a	/	0.525t/a	+0.5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高强度紧固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604-330424-07-02-446703

承诺方（甲方）：海盐华悦紧固件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海盐华悦紧固件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冯海娟

（三）拟建地址：海盐华悦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高强度紧固件建设项目选址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 588 号（浙江碧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租用浙江碧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厂房 1221.27 平方米。项目主要采用钢材等为原料材料，经拉丝（外协）、冷镦、切边、搓牙、热处理（外协）、表面处理（外协）、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冷镦机、多工位冷镦成型机、搓丝机、切边机等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能力。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52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条款内容：

(1) 选址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公众参与不符合相关要求、现有项目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以及国家、省、地方明令限制、禁止的其他项目。

(2) 未列入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备案方式改革要求的负面清单项目。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要求。

(2)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的承诺书。

(5)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6)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7)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8)已全面知悉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承诺备案办理条件及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受理书的，由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受理书，并予以相应的罚款。

(二)甲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

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时间：